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第一條 承諾

緯創堅持在各項業務營運的過程中，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、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」，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，制訂及更新人權政策。在保護、尊重和補救原則的基礎上，採取與「責任商業聯盟」行為準則一致之行動，體現對於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承諾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緯創人權政策 (以下稱「本政策」) 適用於緯創集團內所有企業及組織之直接營運活動、產品及服務，並擴及價值鏈中之利害關係人，包括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合資公司。以本政策為基礎，緯創同時訂定供應鏈之行為準則，並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依循。

第三條 保護與尊重原則

1. 遵循營運據點所在地 (以下稱「當地」) 之法令規範及公認國際標準。
2. 維護符合人道待遇的工作環境，禁止人口販運、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之行為，員工擁有自由擇業及主動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。
3. 確保所有人員之工作機會均等，平等對待任何族群 (如性別、少數族群)，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，致力打造尊重多元、共融與支持的職場環境。
4. 禁止騷擾行為：承諾提供員工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，對於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，如性騷擾、跟蹤騷擾及其他形式之騷擾行為。
5. 合法的工時、休假及雇用制度：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當地法規最高上限；每週工作時間 (含加班) 不超過 60 小時 (緊急或特殊狀況除外)；每 7 日應至少休息 1

日；依據當地法規標準提供有薪休假；若因重大營運變化而需中止與部份員工之雇用關係時，依循當地法規進行預告程序（一般情況下最短通知期介於 10 天至 60 天之間）。

6. 公平、合法的工資與福利：員工之工資與福利條件應符合當地法規，包含最低工資、因超時加班所給付之加班費、法定福利等；在相同工作條件下，工資不因性別因素而受到影響，亦不因其他個人背景因素而有所差異；不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；提供工資明細，使員工充分了解工資結構、支付週期等個人權益；定期檢視員工薪資，為各地員工提供合理或符合當地基本需求之生活工資。
7. 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環境：遵守所有適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保護所有員工的人身安全及健康；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員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他們健康或安全的工作，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；透過教育訓練、宣導、演練等方式，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安全衛生相關意識；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8. 個人資料保護：遵循當地法規及公認國際標準，落實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。
9. 以隱私保護為基礎，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自由溝通意見之管道及環境，並尊重員工自由結社，以及透過工會代表與公司進行團體協商之權利。
10. 責任採購：以符合商業道德、遵循當地法令為原則與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；確保供應鏈勞工的勞動條件、工作環境及管理措施與本政策之各項原則一致；避免使用衝突礦產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進程。
11. 環境權利：遵循當地環境保護法規；運用創新技術於氣候、能源、水資源、污染防制等綠色製造面向；保護當地之水域與陸域生態系統，降低對周遭環境之負面衝擊並維護其生物多樣性。

第四條 補救原則與管理機制

1. 緯創的人權治理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由「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制訂、落實及宣導人權管理各面向之工作目標，並定期向「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」報告各項重大議題之管理方針及相關專案進程。
2. 落實人權盡職調查，定期評估人權風險並採行適當之減緩及補救措施。
3. 持續精進各項人權保護措施，舉辦相關主題及申訴管道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，建立尊重人權的工作意識與組織文化。

4. 提供正式的申訴管道，及時調查舉報案件並採取行動；對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致力保護舉報人的權益，並接受匿名舉報。
5. 針對成案之舉報案件，除針對不當行為者執行相關懲處措施外，並主動提供舉報人相關諮商及輔導資源，確保獲得充分的關懷與協助。
6. 以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充分交流 (包含對本政策的修訂建議)，並透明公開各項人權管理工作的進程與成果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。

董事長

